

105年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與振興空手道技能，提倡武道精神發揚文武合一、術德兼修之精神，並培養空手道武技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依據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41283490號函辦理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- 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年8月7日(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安平國中(安平館) 地址：安平區慶平路687號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籍、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段.級)證書；本國所屬各縣.市登記之體育(總)會或各級學校空手道社團會員者，如不符以上資格參賽，經查屬實將取消其資格(含獲得名次)。

十、分組項目：

- 【甲組】初段以上(含) 【乙組】一級至三級(含)
【丙組】四級以下(含) 【丁組】七級以下(含)
【幼童組】七級以上(限幼稚園學童)

個人錦標：體重.量級(如附表一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大專(社會)男子組 | 2.大專(社會)女子組 | 3.高中男子甲組 |
| 4.高中女子甲組 | 5.國中男子甲組 | 6.國中女子甲組 |
| 7.國小高年級甲組 | 8.國小中年級甲組 | 9.國小低年級甲組 |
| 10.高中男子乙組 | 11.高中女子乙組 | 12.國中男子乙組 |
| 13.國中女子乙組 | 14.國小高年級乙組 | 15.國小中年級乙組 |
| 16.國小低年級乙組 | 17.國中男子丙組 | 18.國中女子丙組 |
| 19.國小高年級丙組 | 20.國小中年級丙組 | 21.國小低年級丙組 |
| 22.國小高年級丁組 | 23.國小中年級丁組 | 24.國小低年級丁組 |
| 25.幼童組 | | |

●個人形錦標賽各組預,複賽須隔場始可重複；國小組男女合併競賽。

●105年畢業生或升級生，必須以新學校或新學年級參賽。

105年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

●約束對打：規定如下

- 1.『自由一招』：左、右不限；攻擊者必須以(後腳前進)攻擊。選手必須以得分動作回擊。
- 2.約束對打,攻擊、防守各方如擊觸對手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以失格判定)第二次以失格判定。(防守者如經裁判認定精神不聚,反應過慢除外)。
- 3.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體勢，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7月23日(週六)下午17：00止。以電郵收件為準。
- 2.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崇明七街61號 電話 06-2897903 行動 0933-349090
- 3.程序：一律以電郵傳寄報名表至本會完成報名(收件後，回訊通知)。

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公佈欄下載：www.tainankaratedo.org

- 4.本會電郵：tyk437@yahoo.com.tw
- 5.人數：各單位(校/館)，團體賽/每組1隊、個人賽/每組3人；(各組未達3人/隊或二單位以上，該組取消競賽)。
- 6.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500元；個人賽每人/每項300元，請至本會或當日賽前繳費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1.規則：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規則實施,但部分條文依現狀以本會訂定之規則實施。
- 2.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，凡未滿3人取消比賽。
- 3.獎勵：五人(隊)含以上取前三名,第一名頒發(獎盃、牌、狀)第二、三名頒發(獎牌、狀)；四人(隊)取前二名頒發(獎牌、狀)，三人(隊)取第一名頒發(獎牌、狀)。
- 4.懲戒：競賽中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(如歐打、辱罵，裁判、選手)而影響競賽，將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決懲處之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105年7月24日(週日)上午11：00假本會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以電腦自動對戰編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(對戰表完成後將置網站公佈欄)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參賽選手須在當天向競賽組報到,並於上午08：00開始過磅(對打選手如未參加過磅以失格論)，08：30開始比賽。

105年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

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

105年8月7日(週日) (安平區安平國中-安平館)舉行。

十六、爭議事項：

技術上異議一律不接受,選手資格申訴問題,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副裁判長提出，以大會裁判長之判定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- 1.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- 2.參加比賽選手之裝備須合乎競賽規則之規定。
- 3.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,參加自由對打選手需佩戴護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護胸(女性)、護陰(下檔護具)可被允許,如使用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核准形式,並須自備紅、藍帶,著規定空手道服。(其他如經裁判會議通過則為許可)。
- 4.比賽場地內指導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,其他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或裁判、工作人員之執行,違者主審有權裁定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,第一次警告(嚴重則以失格判定)第二次失格判定,並送相關單位論處。
- 5.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6.團體、個人如不足三人(隊)，該組取消比賽。
- 7.參賽選手須自行辦理相關平安保險。
- 8.競賽報名表及賽後成績總表，請至本會網站-(公佈欄)下載。

本會網址：www.tainankaratedo.org

- 9.本競賽規程呈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備查,凡參加選手為105年度本市參加全國賽選手代表權之憑據；他縣市如未辦理代表權賽亦同，如體重分級異動則按全國規定，各單位以協調(抽籤)決定代表權。

十八、本辦法呈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修正或補充之。

105年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